

DEC 20 1976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A/C.5/31/98  
18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g)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在一项说明<sup>1</sup>中向大会报告称，由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库特内尔先生（美国）、吉列尔莫·麦高先生（阿根廷）、鲁道夫·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委员和莫里斯先生（利比里亚）、雷弗沙尔先生（挪威）、惠利夫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候补委员，任期届满，所以大会自本届会议起必须任命三名委员和三名候补委员参加委员会服务，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2. 秘书长从有关各国政府收到下列的提名：

埃内斯托·加里多先生	（菲律宾）
库特内尔先生	（美国）
马约利先生	（意大利）
奥古斯特·马尔邦先生	（印度尼西亚）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	（肯尼亚）
罗兹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施密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第五委员会在以前几届会议中，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四条，分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举行过两次无记名投票，然后向大会提出一个载有推荐任亾人选的决议草案。兹建议本届会议按照同样程序进行。

4。下面是以上各位候选人的简历。

## 附 件

埃内斯托·加里多先生

### 学历和专业资历

马尼拉远东大学外交理学士（优等毕业），一九五四年

华盛顿州西雅图华盛顿大学文科硕士（国际关系），一九五八年

远东大学讲师，一九五四年

### 曾任菲律宾政府职位

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二年任驻曼谷菲律宾公使馆助理

一九五二至一九五四年任马尼拉外交部助理

一九五四至一九六二年任驻华盛顿州西雅图菲律宾总领事馆财务专员

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五年任驻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菲律宾总领事馆财务专员

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任驻葡萄牙里斯本菲律宾大使馆行政专员

一九六六至一九六八年任马尼拉外交部预算专员

一九六八至一九七六年任纽约菲律宾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一九七六年起担任外交部联合国事务和国际会议司司长

### 外交经历（联合国）

大会第二十三届至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菲律宾代表

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副代表

一九六八年方案和协调扩大委员会副代表

第二个发展十年筹备委员会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副代表

一九七〇——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副代表

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五年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副代表

一九七三年经社理事会程序合理化工作小组副代表  
一九七三年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代表  
一九七三年经社理事会协调委员会代表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副代表  
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副代表  
一九七四年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会议副代表  
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联合国环境方案副代表  
一九七五年会议委员会代表  
一九七五年利马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菲律宾代表团团员

曾任联合国各机构部门的职位

第五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员  
第五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副主席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员  
一九七五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预算委员会报告员  
一九七六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预算委员会报告员

###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联合国资源管理顾问索尔·库特内尔先生于一九二四年纽约出生。目前在美国代表团中是负责东道国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秘书处的关系的职务。同时也参与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工作。

他从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六年服役美国陆军，一九五〇年开始在美国政府担任文职。他曾在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中不同部门担任职务。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六年，他是美国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团员，曾任第五和第六委员会的顾问；从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九年是美国在会议委员会的副代表。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起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此外，库特内尔先生兼有下列的职位：任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美国代表的顾问、美国常驻代表在联合国国际学校董事会的代表、联合国儿童课余活动节目董事会的董事和联合国国际学校财务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的委员。

库特内尔先生在保险事务方面有相当丰富的个人经验，有纽约州的保险业执照。

###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

马里奥·马约利大使的大学学位有两个：波伦亚大学的法律学位（一九二七年）帕维亚大学的政治学学位（一九二九年）。后来在布拉格卡尔洛瓦大学选修了一门政治学课程，又进入意大利外交部工作。

他在法国、阿根廷、瑞典、加拿大、利比亚等若干国家服务以后，于一九五〇年出任罗马外交部西欧国家经济关系司司长。一九五七年出任驻巴拿马大使同时兼任意大利出席联合国大会若干届会议的代表团成员。

于一九六二年出任联合国事务科科长，一九六四年出任罗马外交部政治部副主任。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四月担任意大利驻澳大利亚大使。

马约利大使于一九六〇年担任第五委员会主席，一九六六年担任审查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财务专家特设委员会主席；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曾任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在同一时期代表意大利出席大会各届年会的第五委员会。

奥古斯特·马尔邦先生

军 阶：少将(12660)

出生地点

和日 胡：塔帕努利（印度尼西亚），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已婚，有子女两人。

教 育：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印度尼西亚大学法律系毕业。

万隆（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陆军参谋指挥学院毕业。

#### 担任的政府职务

- |             |                                   |
|-------------|-----------------------------------|
| 一九四五—一九五〇年  | 印度尼西亚独立战争时期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塔帕努利第十一旅连长。    |
| 一九五〇—一九五二年  | 西马希宪兵学校教官。                        |
| 一九五二—一九五六六年 | 雅加达军法学院学员。                        |
| 一九五七—一九六二年  | 日惹和雅加达军事法庭军事检察官。                  |
| 一九六二—一九六四年  | 雅加达高等军事法庭（军事上诉法庭）军事检察官。           |
| 一九六五年       | 军事武官课程学员。                         |
| 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  | 驻美国华盛顿特区助理军事武官。                   |
| 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  | 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军事和法律顾问。          |
|             | 印度尼西亚出席联合国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纽约）代表团团员。 |

一九六九一一九七〇年 西伊里安（印度尼西亚）贾亚布拉、山特拉华锡大学校长。

一九七一一一九七二年 国防部新闻处处长兼发言人（雅加达）

一九七二一一九七三年 内政部政府和自治区事务主任（雅加达）。

一九七三年十月一一九  
七四年四月 国防部长特别助理和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司令。

一九七四年六月—现在 纽约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衔代理常任代表。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

年龄：三十七岁。

教育：肯尼亚、基西公立高等中学。

加利福尼亚大学（柏克莱）政治学和经济学系学士。

加利福尼亚大学（柏克莱）公共行政和经济学系硕士。

肯尼亚内罗毕大学国际关系研究班文凭。

履历：一九六七年—开发计划署实习训练（纽约）。

一九六八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行政助理（华盛顿特区）。

一九六八年—外交部助理秘书。

一九六九年—肯尼亚大使馆（开罗）三等秘书。

一九七四年—肯尼亚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一九七四年—出席第五委员会肯尼亚代表，出席联大第二十九届会议肯尼亚代表团团员。

一九七五年—出席第五委员会肯尼亚代表，出席联大第三十届会议肯尼亚代表团团员。

一九七六年—出席第五委员会肯尼亚代表，出席联大第三十一届会议肯尼亚代表团团员。

一九七六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

一九七六年—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肯尼亚代表。

约翰·罗兹先生

一九一四年生。一九三三年加入英国公务员制度在陆军部各财政单位服务。  
(一九四〇年)获少校军衔。一九四六年调皇家财政部，在有关财政、预算和人事问题的各司任司长。苏格兰财政和贸易统计委员会联合秘书。一九六〇年升任皇家财政部助理大臣，此后主管国内财政司除了别的以外，负责信用管制、向许多公共和半公共组织提供经费和资本市场的管制等有关的事务。一九六六年借调至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任公使兼财务顾问，他以这项资格任大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出席第五委员会的联合王国代表。在同一期间，他以个人资格任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费委员会和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他成为养恤金委员会的主席并代表大会出席了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一九七一年五月，他当选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主席，担任这项职务直至一九七四年底从该委员会退职时为止。罗兹先生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当选为会费委员会的委员，目前仍在该委员会服务。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

一九三七年生于慕尼黑。

一九六〇年毕业于慕尼黑大学法律系。一九六三年获法律博士，一九六三年通过律师资格考试。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研究得比较法律硕士学位。一九六七年进入波恩联邦财政部，在有关国际财政和货币问题、国际组织的行政和预算、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财政等各司服务。以财政和预算专家的身分出席过许多国家会议和诸如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贸发会议等国际组织的理事机构。

曾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实习。

一九七二年被任命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布鲁塞尔欧洲经济共同体代表团的顾问。

一九七三年十月起被借调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曾担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第五委员会的代表。一九七四年一月起，以个人资格担任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一九七五年任该委员会主席。

一九七四年担任联合国货币不稳定问题工作组的代理主席。

一九七六年一月以来担任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委员。

施密特先生结了婚，有两个小孩。

-----